

# 景德镇市陶源谷·三宝旅游度假区 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景德镇市陶源谷·三宝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度假区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度假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度假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度假区地域范围以依法批准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实施范围为准：北部以景德大道为界，南部至十里花溪北侧，拓展至附近山脊线，东至数字产业园东侧山脊线，西至竹鸡岭南侧半坡，包括陶源谷核心景区、三宝瓷谷古村落及相关控制

协调区，总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度假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设立景德镇市珠山区陶源谷三宝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具体负责度假区内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组织编制度假区旅游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二）确定度假区产业发展导向；

（三）依法制定度假区的各项行政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在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五）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派驻度假区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工作；

（六）珠山区人民政府依法赋予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管理职权。

管委会经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度假区内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协调机制，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互通工作制度，统筹解决度假区内重大问题。

市（区）文旅、公安、税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度假区管理工作。

**第六条** 珠山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度假区的规划、建设、

保护利用和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度假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当严格符合详细规划。度假区旅游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及报批，按照相关程序规定执行；度假区外围保护区乡镇、村规划时，应当征求管委会的意见，做到与度假区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度假区的建筑风格、景观设计、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楼体亮化、景观照明等，应当与度假区特色定位、总体环境相协调，符合度假区有关规划。

**第九条** 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在度假区已有建设用地上适度投资开发和经营下列项目：

- （一）民俗、制瓷、温泉、展览、拍摄、露营等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 （二）住宿、餐饮、购物及医疗等配套项目；
- （三）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项目；
- （四）其他符合度假区规划要求的项目。

**第十条** 度假区内的交通、服务、景点开发等活动，由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景区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统一实施，并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超出规定的地点、线路、范围或者未经授权从事经营。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在度假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和生态环境，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或者销毁。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垃圾，恢复环境原貌或者进行生态修复。

###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三条** 进入度假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度假区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爱护公共设施，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环境卫生。

**第十四条** 度假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税务登记或变更手续，文明经营，保持整洁卫生；

（二）遵守和执行度假区规划要求、管理规定；

（三）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有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四）禁止纠缠、胁迫、诱骗游客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索要或者骗取游客额外费用；

（五）禁止擅自摆摊、非法营运、非法生产、销售纪念物品、旅游商品；

（六）禁止违反规定张贴广告、设置广告牌、引导标识等；

(七)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度假区应当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明确产业政策导向，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确定项目的产业准入标准。鼓励发展陶瓷文化、艺术创作、文旅康养、精品民宿等特色业态，禁止技术落后、资源消耗高、污染严重的产业进入度假区。

**第十六条** 度假区实行交通统筹管理。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度假区内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节假日等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采取相应的交通疏导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营运、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

度假区禁止无资质车辆开展非法营运活动。管委会对租赁车辆实施总量管控、登记备案、定点停放管理等措施。

**第十七条** 管委会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对可能破坏自然环境、危及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场所及旅游项目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护，划定警戒范围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旅游经营者要及时采取有效救援措施，并同时向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管委会应建设智慧监管体系，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安全监测、客流预警、环境监测、投诉处理等智能化，提升管理效能。

##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十九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度假区内的重要景观、文物古迹、地质遗迹、历史建筑、珍稀动植物的普查、登记与保护，并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制定保护措施。

对未列入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未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而又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建（构）筑物、遗迹（址）等，管委会应当编制保护目录，增加保护名录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保护措施。保护名录应当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管委会应当做好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做好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度假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未经批准禁止野外用火。

度假区所在地的县级、乡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度假区内的水源、溪流、瀑布、水堰、水碓等，除按照度假区规划的要求整修、利用外，均应当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者做其他改变。

**第二十三条** 度假区内的林木不得擅自采伐。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遭受自然灾害、抚育或者景区、景点开发和工程建设等确需采伐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在度假区范围内，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遭受自然灾害、抚育等确需采伐的，有关审批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管委会；因景区、景点开发和工程建设等确需采伐的，

有关审批机关应当事先听取管委会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度假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烧山、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建（构）筑物、岩石、竹木等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题字、涂污；

（四）擅自改动、毁损度假区界碑、界桩、标志标牌；

（五）损坏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设施；

（六）度假区水域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七）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

（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

（九）非法采集、砍伐、移植受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境幼苗、珍稀植物种子等；

（十）在非指定地点野炊、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燃香烧纸点烛或进行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十一）其他破坏生态环境和影响度假区秩序的行为；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检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管委会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并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管委会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权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